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
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一)公司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予”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二)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四)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五)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六)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人民币2.51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2.5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3年9月12日